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哈密市伊州区民政局

承包人（全称）： 新疆毫美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伊州区殡葬领域墓地基础设施规范化建设项目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伊州区殡葬领域墓地基础设施规范化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 G30 南侧墓地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伊区发改社会【2025】9 号

4.资金来源： 区财政配套资金

5.工程内容： 伊州区殡葬领域墓地基础设施规范化建设项目
（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包含的全部内容施工）。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 伊州区殡葬领域墓地基础设施规范化建设项目
（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包含的全部内容施工）。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6 月 25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8 月 3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合格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壹拾陆万元整 (¥3160000.0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元整 (¥110000.00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张小恩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6月25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哈密市伊州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字及盖章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叁份。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 11652201010613708R

组织机构代码: 91652201MA777ATQ99

地 址: 伊州区红星大道8号新惠大厦

地 址: 伊州区光明路盛泉小区

邮政编码: 839000

邮政编码: 839000

法定代表人: 阿不都拉·塔依尔

法定代表人: 何龙

委托代理人: 阿不都拉·塔依尔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902-2258579

电 话: 18799113779

传 真: _____

传 真: /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157595762@qq.com

开户银行: 工行广东路之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密市光明路分理处

账 号: 3011033109024906969

账 号: 65050167865800000257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与专用合同条款不一致的条款，执行专用合同条款）、设计变更、工程签证、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施工图纸、有关技术标准规范。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 新疆建院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房屋建筑甲级、市政甲级；

联系电话: 13399715716;

电子信箱: 505236945@qq.com;

通信地址: 乌鲁木齐市光明路 26 号。

1.1.2.5 设计人:

名称：新疆域景城乡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 乙级建筑(建筑工程);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伊州区红鼎花园 3 号楼 2-403 号。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生活、办公等临时设施及设备、材料加工，堆放场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01）、国家重大建设项目文件归档要求与档案整理规范（DA/T28-2002），国家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规程、施工技术标准、设计图纸及其他设计文件；现行的施工规范和技术标准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现行国家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及相应的规范和规程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执行现行国家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 通用合同条款、(6) 技术标准和要求、(7) 图纸、(8) 中标价工程量清单、(9) 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施工进场前三日；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肆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进场三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肆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及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三日内（监理人审核通过）。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商定于开工后三日内由发包方组织进行图纸会审、施工现场完成图纸一套、验收报验图纸一套、竣工备案图纸一套。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场所；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业主派驻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现场或与接受人约定的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张小恩。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施工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或总监代表。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根据实际情况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开工前三日完成，负责通道及场地内通道开通协调工作。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合同专用章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包含在合同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当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在±15%（含15%）以内时，其单价不做调整，执行原有单价。当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在±15%以外时，其单价进行调整。调整方法为：超出15%的原单价下浮10%；当确认变更的费用发生争议时，施工方不得以该争议作为怠工、停工等的理由，必须正常施工。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杨淑洁；

身份证号: 652201197712121241;

职 务: 副局长;

联系电话: 13899369895;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对工程进度、质量、及工程合同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负责设计图纸问题解决、按发包人公司程序对设计变更、经济签证、工程进度款的审核和会签。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前三日内。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开工前三日内将施工所需的水、电接至施工场地; (2) 开工前三日内在施工现场交验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 (3) 开工前三日内完成施工所需证件、批件; (4)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委托承包方实施保护, 甲方不承担施工过程中的水电费用。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项目经理代表承包人使用本合同约定的权利, 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项目经理的行为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项目经理应当在施工

现场负责现场施工，每月在现场时间不少于 20 个工作日，如不在场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视为承包人违约，除按规定提交补齐以外，还应向发
包人承担不低于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擅
自离开施工现场一日，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00 元/日。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无。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1、施工技术管理文件；2、
产品质量证明；3、检验报告；4、施工记录；5 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6、竣工图等；7、 提供全套竣工资料及竣工图纸电子文档。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肆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工程验收合格后，承包方应
28 天内将合格的竣工资料交当地城建档案。否则因此而延长竣
工验收，按工程延期违约处理。由于发包人的原因除外。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和电子文档。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按时提交工程竣工结算资料。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张小恩；

身份证号：652901198812315521；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贰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新 265991440364；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新建安 B(2017)0056421；

联系电话：18097922755；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施工。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承包人接到开工通知之日起 3 自然日之内提交。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当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能按合同履行职责及义务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承包人接到甲方通知应当撤换，除应当撤换外，应当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壹万元。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主要施工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 3 日。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更换经招标确定的项目经理，确需更换的，须到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每更换一次支付违约金壹万元。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一日，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 元/日。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禁止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禁止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无。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无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执行通用条款。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 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 / 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执行通用条款及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执行通用条款及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_____ / _____；

职 务： _____ /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
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对承包人的施工进度、质量、安全、造价的监督权；

(2) _____ / _____；

(3) _____ /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
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
双方同意由哈密市工程质量监督站确定。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无 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____

_____ 执行通用条款 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
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 48 小时。

合同编号: 111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无。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的约定: 开工前 3 日提供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并报甲方批准, 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应急预案, 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执行通用条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开工三日内承包人将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和进度计划提交发包人。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日期前三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日期前三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1) 重大设计变更、工程量增加；(2) 政策问题。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签约合同价款的 10%。

公司

公司

公司

公司

- 公司

公司

公司

公司

公司

公司

公司

公司

公司

公司

公司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当由承包人负责办理相关手续和承担相应费用。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承包人配置的实验设备要求符合相应的实验规程，并通过且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查，并通过监理人和承办人的共同核定，。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制定施工现场试验管理制度，检测试验方案的计划等。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承包人对该项材料采购时需要得到监理业主代表对材料质量、价格的认可，结算时给予进行调整。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包括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清单有误引起的工程数量增加和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引起新的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增加等需要增加的金额。暂列金是招标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商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招标人签

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是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 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签约合同价编制时的材料价格信息。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 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详见清单规范 GB50500-2013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详见清单规范 GB50500-2013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详见清单规范 GB50500-2013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的 30%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内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甲乙双方约定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详见清单规范 GB50500-2013。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签订正式合同后 7 日内可申请拨付施工
工程中标价 30%的工程预付款；工程进度款按月施工进度（以监理、
甲方审定的当月完成工程量为准）在工程竣工后支付至 85%；工程
竣工备案付至工程总结算价的 97%；剩余 3%作为项目质保金，待项
目质保期满后无任何质量遗留问题，质保金一次性拨付到项目实施

单位。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24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48__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 / 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 执行通用条款 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无 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 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无 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 无 _____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 无 _____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无 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 执行通用条款 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 。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后 28 天内 ，
承包方向发包方提交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和解、调解、争议评审。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
期限：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按相关规定执行 。在工

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无 ；
- (2) 质量保证金为本工程的总额的 3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无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无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无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按国家规定规范标准。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本条执行。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无。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7) 其他：执行通用条款。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承包人如违反本合同任何之约定(如工期、质量、安全、保修、维修等)，应承担违约赔偿责任，违约金双方约定为合同总价的 30%;赔偿金不限于由此产生的诉讼费用、 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等损失费用，如本条款与其他合同条款约定有差异，发包人有权选择本条款或其他合同条款向承包人主张违约赔偿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执行通用条款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执行通用条款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1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无。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无。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无。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无。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无。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无。

其他事项的约定: 无。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无。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 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 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 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 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工 日期	竣工 日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illegible]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哈密市伊州区民政局

承包人（全称）：新疆毫美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伊州区殡葬领域墓地基础设施规范化建设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无。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 5 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 5 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 5 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 2 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 无 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 12 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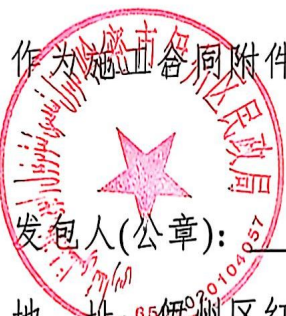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伊州区红星大道8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阿不都拉·塔依尔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0902-2258579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工行广东路支行

账 号: 3011033109024906969

邮政编码: 839000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伊州区光明路盛泉小区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18799113779

传 真: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密市光明路分理处

账 号: 65050167865800000257

邮政编码: 839000